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台上字第2603號

上訴人 吳瑞麒

選任辯護人 王世華律師

黃國益律師

陳金園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月19日第二審判決（110年度侵上訴字第194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7年度調偵字第2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吳瑞麒有其事實欄所載對被害人A女（真實姓名詳卷）強制猥褻各犯行明確，因而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犯強制猥褻2罪刑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載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就上訴人否認猥褻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依調查所得證據予以論述，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

01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A女指訴有關抵達禾林會館時，其他人沒
02 有下車，與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及證人林世貞證述三人均有
03 下車不符；A女與證人陳思潔之LINE對話未提及遭摸下體，
04 所陳遭撫摸下體之情節前後相歧；A女就其何時歸還鑰匙、
05 於租屋處2樓時是推或拉A女上樓等供述前後不一，所指租
06 屋處出租情形與房東證述及客觀事實差異甚大；A女初次警
07 詢未提及在租屋處遭其強吻2次、推倒在床上、其曾說「幫
08 我吸吸」，及在會館有飲酒、其曾打破酒杯等情，於第一審
09 作證時就其將A女往床上壓係為何事，竟稱忘記是做什麼
10 事，先後證述不同；A女與陳思潔之LINE對話未提嘴角裂
11 傷，警詢時改稱「紅腫挫傷」，第一審則稱「嘴唇腫脹破
12 皮」、「嘴部因為強吻造成傷口」，證詞齟齬；A女警詢時
13 未提及「曾在電梯口遭強吻」，俟於自述表、偵審程序始行
14 提出，又與監視器勘驗結果不符，A女證詞有重大瑕疵，原
15 判決僅憑A女指證，遽為有罪認定，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
16 理由不備之違誤；(二)依監視器畫面顯示A女於會館地下室神
17 情自若、未見受控制，抵達租屋處過程未有呼救脫逃，足證
18 其無違反A女意願強制猥褻之情事，原審採信A女證詞，採
19 證違反論理及經驗法則；(三)陳思潔於第一審證述與A女相約
20 碰面前無聯繫討論本案，已與A女供述出入，且與A女提出
21 之LINE對話紀錄不符，所證有關A女案發後情緒激動、崩潰
22 反應之證述可疑、立場偏頗，證人吳芝昀所知細節僅止於
23 「在會館有喝酒，有親吻的事情」，未提及「摸下體」及
24 「租屋處強吻」之事，與A女見面所言係出於主管及女性立
25 場安撫A女，原審率以陳思潔、吳芝昀證述作為補強證據，
26 於法有違；(四)案發後A女與陳思潔以LINE通訊時表明欲提
27 告，又在第一審證稱其男友問她是否報警，A女因男友質疑
28 或掩飾逾矩之行為非無誣指之動機及可能，原審僅以其與A
29 女案發前之互動及對話紀錄，遽認A女無惡意攀誣，有違經
30 驗法則；其案發翌日主動傳訊息詢問A女何以未出席，足徵
31 無違反A女意願，事後向A女致歉，是基於該行為應有道德

上瑕疵等其他理由所為，非違反A女意願請求原諒，原判決有採證違反論理法則之違誤；(五)其於原審提出相關GOOGLE地圖，主張其停留女房內時間約僅2、3分鐘，無足以完成A女所述複雜情節，原審就上開有利證據未予調查核實，逕以臆測之理由為其不利之認定，有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六)依A女所述案發時其未施以肢體暴力或言語恐嚇，僅A女主觀上擔心激怒，致失去工作，驗傷診斷書上「四肢部」無明顯外傷，與A女所述以肢體抗拒不符，又其指甲長且銳利，若強摸A女下體，無可能僅受「外陰微紅腫」之傷害，縱有違反意願，所為未達強制猥褻之程度，至多僅構成刑法第228條第2項利用權勢猥褻罪；(七)所認定2次猥褻行為僅間隔30分鐘，時間密接，地點極近，應係主觀上基於單一犯意接續為之，應屬包括一罪之接續犯關係，原判決予以分論併罰，適用法律即有違誤；(八)敏盛綜合醫院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下稱驗傷診斷書）所載A女嘴部傷勢，是否遭其強吻所致，原審未向醫院函調驗傷光碟及照片、傳訊驗傷醫師到庭說明，即認證人吳芝昀所述符合A女驗傷診斷書，泛稱與A女指訴相吻合，另驗傷診斷書陰部欄位記載「外陰微紅腫」與檢傷示意圖註記之部分為陰道內不符，原判決遽憑以認定事實，有認定事實未憑證據、理由不備及調查未盡之違法；(九)原審未向「LINE」、「KAKAO TALK」等通訊軟體公司函調A女通聯紀錄，查明案發期間是否有與他人通訊或求救，未依其聲請將監視錄影光碟交由專業鑑識機關為鑑定，逕以臆測之理由為不利之認定，所載其以「右手」隔著A女外套抓住約莫A女左手腕處行進，與勘驗筆錄記載不符，同有調查未盡及認定事實不依證據之違法；(十)原審之量刑顯已逾越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就相類案件所示刑度，量刑過重，有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屬裁量濫用。

四、犯罪事實之認定、證據之取捨及證明力之判斷，俱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此項職權之行使，倘不違背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違法，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1項

規定甚明，自無許當事人任憑主觀妄指為違法而資為合法第三審上訴理由。又被害人指訴、證人之供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若其基本事實之陳述與真實性無礙時，仍非不得予以採信，非謂一有不符或矛盾，即認其全部均為不可採信。原判決已說明非依憑被害人A女之證詞為認定上訴人犯罪之唯一證據，綜以上訴人部分供述、證人陳思潔、吳芝昀部分證言、所載A女之敏盛醫院驗傷診斷書、A女與上訴人於案發前後LINE對話內容及案內其他證據調查之結果，詳敘憑為判斷A女所指證上訴人於各所載時地，無視A女拒絕，以所示方式強行親吻、撫摸下體等猥褻行為得逞之證詞與事實相符，所為已侵害被害人之性自主決定權，該當強制猥褻罪構成要件之論據及理由，復載敘：A女就所陳僅其與上訴人進入禾林會館、上訴人於禾林會館內打破酒杯，由其清理並拿可樂予上訴人醒酒等各情，前後指證並無二致，且與監視器畫面相符；對如何遭上訴人於禾林會館強吻、撫摸陰部，及在其租屋處遭上訴人強吻，上訴人對其說「幫我吸吸」等猥褻行為之基本事實，於偵審中前後供述大致吻合，雖所陳部分細節略有差異，乃因時間經過，本難期其等記憶或供述精準所致，或於警詢初始未提及2人有無倒向沙發、未仔細描述係站立或坐著遭上訴人撫摸下體，係因A女警詢時甫發生本案，心情焦慮、思緒混亂，對事件之陳述難免無法鉅細靡遺所致，惟於偵審中已補充此部分細節，明確指證上揭上訴人強制猥褻之事實；另就租屋處每層樓之出租狀況，所陳固與證人即房東林秋萍證述不同，係因案發時A女居住時間僅有月餘，對該棟樓層之實際居住狀況不甚瞭解，或有所誤認，本無違常情，且無關乎遭猥褻被害基本犯罪事實之認定，不能遽認其供述全部不可採；A女囿於案發時現場情狀、與上訴人之關係，何以於案發後選擇隱忍不發，未立即呼救、逃跑尋求協助或報警等情，均難謂悖離常情，無礙於A女供述

01 真實性之判斷；又原判決並未認定上訴人尚有於電梯口強吻
02 A女之猥褻行為，併已敘明A女此部分證言無其他事證佐
03 憑，尚不足採信，惟無礙其餘所陳遭上訴人強吻、撫摸陰部
04 而猥褻得逞等基本事實真實性之判斷，非得據此推認A女指
05 證悉屬杜撰等情之理由綦詳，另本於證據取舍之職權行使，
06 對於上訴人提出監視錄影畫面、GOOGLE地圖導航等資料，何
07 以不足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上訴人執此辯稱A女指證有
08 疑，或謂有誣指可能，無違反A女意願對其性侵害等說詞，
09 要非可採，併於理由內論述明白。凡此，概屬原審採證認事
10 職權之適法行使，所為論斷說明，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俱
11 屬無違。原判決既非僅以A女不利於上訴人之證述為採證之
12 唯一證據，且綜合調查所得之各直接、間接證據而為合理之
13 論斷，自非法所不許，無所指未依證據認定事實、不載理由
14 或欠缺補強證據之違法。又：

15 (一)原判決已記明卷附相關之A女驗傷診斷書、第一審勘驗筆錄
16 (A女與吳芝昀對話錄音光碟)、A女與陳思潔之LINE訊息
17 內容得為證據之判斷理由，復綜合證人陳思潔、吳芝昀部分
18 證詞等證據資料，以A女於案發後之民國106年1月25日早上
19 經與吳芝昀聯繫不出席員工旅遊時，即說明遭上訴人親吻，
20 並於電話中哭泣，同日晚間A女傳送LINE訊息陳思潔，告知
21 遭上訴人狂親而嘴巴腫起，又遭上訴人脫褲未果，上訴人對
22 其非禮，見面時看見A女嘴唇有明顯破裂傷痕，A女陳述案
23 發經過時哭泣，經陳思潔建議後至醫院驗傷，A女在醫院得
24 知驗傷需通報時崩潰大哭，驗傷結果A女嘴角有裂傷、外陰
25 微紅腫，翌(26)日A女再與吳芝昀見面時，仍哽咽哭泣、
26 神情悲傷，嗣並離職，吳芝昀與A女見面時確看到其嘴角傷
27 口等情，係用以證明A女於案發後嘴唇、陰部受有傷害及出
28 現情緒異常反應，此等事項為證人親身經歷之事實，而非以
29 所轉述引用A女告知上訴人之加害過程為論罪之部分論據，
30 該等事項自具補強證據之適格，勾稽其餘證據資料，信屬事

實，採為判斷A女指證上訴人此部分對其猥褻供述證明力之部分佐證，難謂採證違法。

(二)原判決並非引據陳思潔、吳芝昀證言及LINE訊息內容有關轉述A女告知上訴人之加害過程為論罪依據，就相關事證詳加調查論列，已說明採信A女指證上訴人違反其意願而為強制猥褻之基本事實指訴，陳思潔、吳芝昀與A女聯繫、見面時所見A女之情緒反應、受傷情形，並陪同驗傷及案發後A女即請假，嗣並離職等旨證言，參酌卷內其他證據佐證不虛之論證，核屬其審酌全般證據資料，本於確信而為獨立之判斷，以事證明確，縱未就A女於警詢初訊無指陳在租屋處遭強吻、上訴人曾說「幫我吸吸」，或與陳思潔LINE對話內容未提及遭上訴人摸下體、嘴角裂傷等爭辯內容，再為論述說明，及陳思潔其餘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之相異證述如何不可採，尚無礙原判決就證言真確性之判斷，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無所指理由不備之違法。

(三)至原判決理由內關於上訴人離開禾林會館時以「右手」隔著A女外套抓住其約莫左手腕處行進之記載（見原判決第25頁第29至30行），對照所引卷內監視器畫面勘驗結果（見原審卷第279至303頁），並無錯誤，僅係原審勘驗筆錄文字之誤植，惟該項微疵，核與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不生影響，亦無理由矛盾之違失。

五、刑法第228條第2項之利用權勢猥褻罪，係因加害之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具有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類似之關係，而利用此權勢或機會，進行猥褻，被害人雖同意該行為，無非礙於上揭某程度之服從關係而曲從，性自主意思決定仍受一定程度之壓抑，故獨立列為另一性侵害犯罪類型。倘根本違反被害人自由意思，而係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者，自應論以同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原判決雖認上訴人為A女任職之禾林室內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負責人，但依確認之事實，上訴人係違反A女之意願，以手

01 強押A女頭部、強拉A女環抱或將A女推倒床上之強暴方式
02 而為強吻、撫摸陰部之猥褻行為，並致A女嘴角裂傷、外陰
03 微紅腫，論以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之罪，洵無違法可指。

04 六、所謂接續犯，係指基於單一之犯意，以數個舉動接續進行，
05 而侵害同一法益，在時間及空間上有密切關係，依一般社會
06 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
07 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於此情
08 形，始得依接續犯關係論以包括一罪，否則仍應依其犯罪具
09 體情節，分別依想像競合關係從一重處斷，或依數罪併罰之
10 例予以分論併罰。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所犯2次強制猥
11 褻犯行，依一般社會觀念，時間差距上明顯可區隔，地點不
12 同，在刑法評價上各具獨立性，難謂係一個行為之持續動
13 作，原判決因認係基於不同犯意而分別為之，應予分論併
14 罰，理由內已論載明白，經核於法尚屬無違。

15 七、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
16 事實有重要關係，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
17 範圍並非漫無限制，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具有
18 關聯性，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
19 定，若僅枝節性問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或就同一
20 證據再度聲請調查，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無益之
21 調查，無違法可言。原判決綜合案內證據資料，已記明足資
22 證明上訴人確有所載妨害性自主犯行之論證，就上訴人否認
23 犯行之辯詞，認非可採，亦指駁甚詳，依確認之事實並無不
24 明瞭之處，且稽之原審筆錄之記載，上訴人及其辯護人於辯
25 論終結前，均未主張向敏盛綜合醫院函調驗傷光碟及照片、
26 傳訊驗傷醫師到庭說明，或聲請向「LINE」、「KAKAO TAL
27 K」等通訊軟體公司函調A女通聯紀錄，及聲請將監視錄影
28 光碟交由專業鑑識機關為鑑定（見原審卷各次筆錄），審判
29 長於調查證據完畢時，詢問「尚無證據請求調查？」時，
30 亦未聲請該部分之證據調查（同上卷第243頁），顯認無前
31 揭調查之必要，以事證明確，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亦無所

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上訴人上訴本院，始主張原審有此部分證據調查未盡之違法，顯非依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

八、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綜合考量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說明上訴人為滿足個人私慾，假藉公事名義邀約，利用與A女獨處機會，侵害被害人人性自主決定權，使其身心受創，兼衡其犯罪動機、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犯後態度、迄未與A女達成和解等各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說明維持第一審量定刑罰及定其應執行刑亦給予相當恤刑之理由，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及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至於司法院所建置「量刑資訊系統」內之相關數據，僅供法院量刑參考，並非據此剝奪或限縮法官審酌個案情節適切量刑之裁量權限，究不得僅因法院量刑結果與司法院統計資料未盡相符，即可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該部分上訴意旨，自非適法。

九、綜合前旨及其他上訴意旨，無非係對原判決已說明指駁事項及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評價，且重為事實之爭執，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應認其之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又本院為法律審，不調查新證據，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後向本院提出牽手錄影畫面、自行模擬行車時間影像光碟、錄影時間截圖、GOOGLE地圖導航預估時間、A女於網站上評論留言、臉書訊息內容、鏡週刊網路新聞資料等，欲證明雙方係情投意合為親吻行為，A女指訴為攀陷誣指等情，自均無從審酌，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

01		法官	沈揚仁
02		法官	楊力進
03		法官	宋松璟
04		法官	汪梅芬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陳珈潔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